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沈書賢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

卓育佐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5年2月3日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所為羈押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沈書賢（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案可藉由限制出境、出海或具保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  
達到保全被告未來在審判之到庭，原裁定以羈押方式為保  
全，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因人身自由為憲法第8條所保障  
之核心基本權，羈押屬對人身自由侵害最為嚴重之強制處  
分，僅得作為最後手段，法院負有積極審酌侵害較小替代手  
段是否足以達成目的之義務，如限制出境、出海或具保等措  
施已足以確保被告到庭，不得逕採羈押之手段，原裁定逕以  
被告於審理時出國未歸，逕認有逃亡之虞，有違比例原則及  
最少侵害原則。

(二)原裁定以被告未賠償被害人，遽為有逃亡之虞之論據，有不  
當連結之嫌，因被告是否賠償被害人，本質屬於民事損害賠  
償之履行或刑事處遇中量刑之參考，與被告是否會規避審判  
而逃亡，二者間並無必然之邏輯關係，難謂已符合羈押所要  
求之高度具體化判斷。

01 (三)依上，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02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逃亡或有事實足認  
03 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04 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05 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  
06 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羈押之，刑事  
07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定有明文。關於羈押之原  
08 因及必要性，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均屬  
09 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  
10 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11 且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  
12 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3 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14 三、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

15 (一)本件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刑法第185條之3第  
16 3項前段之犯行，並有卷附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犯罪嫌  
17 疑重大。

18 (二)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原審行準備程序時，獲知審理期日  
19 為114年8月4日至6日，竟於114年6月6日出境至○○○，未  
20 如期返回，經原審於114年8月14日通緝，115年2月2日才在  
21 桃園國際機場為警緝獲，顯有逃亡之事實。

22 (三)被告前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經職權不起訴  
23 處分，並於108年2月18日確定，112年7月25日再犯刑法第  
24 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罪，本案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之重罪，犯罪情節非輕，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涉罪名法定  
26 刑度甚重，為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以實現國家刑罰  
27 權，權衡被告因本案而受羈押限制自由之不利益，顯未高於  
28 上述各項公益，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  
29 海等處分替代羈押，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  
30 形，本案自有羈押必要性。

31 四、依上所述，原裁定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及必要

01 性，因而裁定羈押，核無違誤或不當。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抗  
02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6 法官 李水源

07 法官 謝昀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陳雅君